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079號

聲請人 蔡志良

上列聲請人因與食藝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（108年度勞再字第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律師朱健興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勞聲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為由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	法官	彭	昭	芬
	法官	蘇	芹	英
	法官	徐	福	晉
	法官	李	瑜	娟
	法官	邱	璿	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